附件3：

**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**

**中华民族文化传承数字艺术赛道竞赛规程**

中华民族文化传承数字艺术赛道契合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**“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”**精神，引导高等院校学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上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，发展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的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，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。

1. **竞赛赛项**

中华民族文化传承数字艺术赛道，具体赛项如下：

**民族非遗文创设计赛项：**考核参赛选手基于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，以及对民族非遗文化的理解，设计并创造具有独特创意和文化价值的民族非遗文创作品。评估标准包括设计创新性、艺术表现力和文化传承程度。

**数字舞蹈编排赛项：**考核参赛选手结合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，运用数字技术进行民族舞蹈编排和舞台效果设计。评估标准包括编排创意、舞蹈技巧和对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表达。

**民族数字绘画赛项：**考核参赛选手运用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，利用数字绘画软件创作具有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特色的数字绘画作品。评估标准包括艺术表现力、创造性和对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传承与表达。

**数字音乐创作赛项：**参赛选手需要基于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，运用数字音乐制作软件创作融合民族音乐元素的数字音乐作品。评估标准包括创意性、音乐表达和对中华民族文化传承音乐的传承与创新。

**虚拟展览设计赛项：**参赛选手需要利用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，设计并建立一个虚拟展览，展现中华民族文化传承。评估标准包括展览布局、展品呈现、交互体验和对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传承与展示能力。

1. **竞赛对象**

竞赛为团队赛，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（包括专科生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每支参赛队伍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，允许跨年级、跨专业组队，不允许跨校组队。

2. 每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，每支队伍允许最多有2 名指导老师，指导教师须为在职高校教师。

3. 团队名单与指导教师报名后一旦确定则不可更改。

1. **竞赛方式**

竞赛分为初赛（院校赛）、复赛和决赛。

1. 初赛（院校赛）

2024年10月28日～2025年4月30日

由团队所在学校负责推选。

1. 复赛

2025年5月10~ 11日

由大赛本赛道统一组织。复赛由专家组按照评审规则对提交材料进行评判，并公布结果。

1. 决赛

2025年5月24～25日

由大赛本赛道统一组织。决赛为线上赛事，分为答辩和提问两个环节，由专家组按照评审规则进行评判。

各赛项要求见下表：

| **序****号** | **赛项** | **组别** | **校赛****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民族非遗文创设计赛项 | 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 | 提交作品：参赛选手运用数字技术，创作展现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特色的数字文创作品（电子作品）。 |
| 2 | 数字舞蹈编排赛项 | 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 | 提交作品：参赛选手利用数字技术，编排一段具有民族特色的数字舞蹈，结合舞蹈动作和特效展现中华民族文化传承。 |
| 3 | 民族数字美术创作赛项 | 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 | 提交作品：参赛选手运用数字技术，创作展现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特色的数字艺术作品。 |
| 4 | 数字音乐创作赛项 | 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 | 提交作品：参赛选手运用数字音乐制作软件，创作具有民族特色的数字音乐作品，展现民族音乐的魅力。 |
| 5 | 虚拟展览设计赛项 | 本科院校组高职院校组 | 提交作品：参赛选手利用虚拟现实技术，设计并建立一个展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的虚拟展览，包括展览布局、展品呈现及交互体验等方面。 |

1. **竞赛规则**
2. 初赛（院校赛）竞赛规则

初赛（院校赛）以院校为单位组织竞赛并组成参赛队，独立学院可以单独组成参赛队。

校赛同一参赛选手限报1项。

1. 复赛竞赛规则

复赛由专家组根据提交作品资料评判，并通知获奖团队所在院校。

复赛同一组别同一赛项筛选40%入围决赛，同一赛项参加复赛团队数低于3个团队的院校将无法参与院校团体奖的评选。

1. 决赛竞赛规则

决赛按赛项分别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决赛为线上答辩，由专家组现场评判，每组决赛答辩总体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其中8～10分钟演讲和展示环节，其余评委提问答辩环节。

1. **奖项设置**

大赛奖项设置包括参赛团队奖项、参赛院校奖项和参赛指导教师奖项。

1. 参赛团队奖项设置

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设置如下：

（1）一等奖，获奖人数为各组别、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15%；

（2）二等奖，获奖人数为各组别、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35%；

（3）三等奖，获奖人数为各组别、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50%。

1. 参赛院校奖项设置

（1）优秀组织奖

优秀组织奖为参赛院校总数的10%，根据参赛院校组织报名校赛的人数评比产生。

（2）院校团体奖

院校团体奖按参赛队队员决赛成绩的平均分确定，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。

1. 参赛指导教师奖项设置

按照指导教师指导的参赛选手获奖成绩评比产生，同赛项一名教师指导多名参赛选手获奖，则按其指导的参赛选手所获最高奖项获奖，不重复获奖。

1. **竞赛说明**
2. 参赛院校采用在线申报参赛，仅限在读高校学生报名。报名需填写学生姓名、学校全称、选填指导老师姓名、参赛项目均展示在证书中，请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有效，否则会影响参赛资格及奖项发放。
3. 校赛、复赛无报名费，决赛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4. 参赛作品的版权必须属于参赛作者，不得侵权；凡已经转让知识产权或不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作品，均不得参加本赛事。
5. 参赛作品中如果包含地图，在涉及国家当代疆域时，应注明地图来源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），并且注明审图号，否则属于违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6. 无论何时，参赛作品一经发现涉嫌剽窃、抄袭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，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（如有），参赛作者自负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将公布违规作品的作品编号、作品名称、作者与指导教师姓名、相关人员所在学校校名。参赛作品不允许一稿多投，一经投诉证实，取消所获奖项。
7. **申诉与仲裁**
8.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评判、奖励，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均可提出申诉。
9. 非竞赛成绩的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；与竞赛成绩相关的申诉应在竞赛成绩发布后2小时内提出，以上申诉超出时效将不予受理。
10. 申诉时，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大赛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书。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地叙述。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、领队签名。
11. 大赛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，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及时告知仲裁结果。
12. 申诉人不满意仲裁组的仲裁结果，可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
13. 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。
14. 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15. **大赛资源下载**
16. 大赛本赛道各赛项要求、参赛流程、选手注册说明等，参见大赛本赛道官网https://[www.51ds.org.cn](http://www.51ds.org.cn)。
17. 在大赛举办过程中，竞赛规程可能会有少量的变更和调整，所有内容均以大赛官网为准。
18. 其他事项可咨询赛务组工作人员：

手机：15210560617（赵老师）

咨询QQ群（群号：923935933）

